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审查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有关文件。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5、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财务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计提了相关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6、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公司严格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定期报告、审议重大事项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2024年4月1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云南证监局

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决定书中提及的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董事会及时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整改。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20—2023年已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部分项目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并及时披露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整改事项为契机，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后续董事会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履职，并严格开展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及报送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水平。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立案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

真总结 2024 年度工作中的不足，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落实监督职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职尽责，努力作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核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各项决策的合法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